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第三章 機械、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11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2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1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2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3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3
附件一 事故災害通報表	14
附件二 人員事故災害通報表	15
附件三 夜間/假日期間進入實驗廠區申請表	16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職安法第34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事項訂定。
- 二、在本中心所有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本工作守則者，本中心將得令其停止作業。

###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管理權人或負責人之職責(含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
  1. 決定安全衛生政策。
  2. 公開宣佈及支持安全衛生計畫。
  3. 核定安全實施方案、計畫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4. 綜理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5. 督導各部門主管促進安全衛生活動。
  6.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7.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
  9. 其他。
- 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場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職責
  1. 管轄範圍內，負責辦理所有人員遵守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2. 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工作環境整理、整頓併保持工作場所清潔衛生。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與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執行並作成紀錄。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處理並向上呈報。
  5. 負責消除工作場所內之危險因素併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同時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 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帶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依工作需要添(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8. 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勞工之職責

1. 有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4. 依規定配穿(帶)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5. 要服從與遵從主管之指示：要提供安全建議，促請改善。
6. 要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7.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8. 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9. 作業前詳實檢點所使用機具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主管。
10. 嚴禁於非吸煙區或工作中抽煙、飲酒、嬉戲等之行為。
11.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機械等設備。
13.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應隨時反映主管或安全衛生人員。

## 第三章 機械、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一、本中心依實驗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5.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6.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7. 防止高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8. 防止實驗後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9.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二、維護與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對各項設備，現場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管理代表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3.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各場所自行留存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4)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5)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6)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7)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8)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4.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辦理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安全無虞後，方能操作使用。
5. 危險性機械、設備均應持有操作合格證照者操作，且不得超過設備安全負載。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安全規定：

所有從事者在本中心各作業場所中工作時，應遵守如下規定：

##### (一) 一般工作安全規定

1. 所有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從業人員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3.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所有人員務必熟晰滅火、急救、避難逃生等設備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
4. 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5. 進行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如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6. 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7.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8. 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9.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10.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跌倒造成危險。
11.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併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12. 機械或材料不可任意放置。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3. 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併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14.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15.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並有防漏電裝置才能使用。
1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進行高處作業及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17. 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18.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19. 於相關作業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倘工作場所有安全之虞時，應退避安全處所併警戒與通報作業場所負責人。
20. 倘火災、墜落、壓傷、爆炸、感電、燒燙傷、跌倒、割傷等意外事故發生時，切勿驚慌，應冷靜處理、併迅速通知同仁協助，併通報主管。若引起火災或需救助應立即以 119 電話通知消防隊。又作業中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併協助滅火、避難、警戒等緊急應變措施，併於 8 小時內完成通報表。（事故通報表附件一、人員事故通報表附件二）
21. 午休及下班後，應由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注意是否已關閉門窗及照明、冷氣開關及電氣設備；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22. 訪客應先知會本中心接待人員及陪同下，方可進入各工作場所。
23. 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24. 因公進行野外、現地實驗或夜間進行實驗等特殊時間地點之公差除需注意自身安全外併結伴同行作業，對於現地野外出差者，亦應主動確實投保。

### (二) 實驗場安全規定

1. 非上班時間，因實驗或作業，需延長實驗場作業時間或於假日作業時，須由計畫主人具名，向實驗場負責人提出書面申請，且須在核准之時間與場所範圍內作業。（申請表格如附件三，完成後交於警衛室）
2. 所有人員進入實驗場所一律配戴安全帽。
3. 所有實驗進行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注意事項。
4. 可燃性或高壓氣體鋼瓶儲存區，應分別隔開儲放固定，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5. 動火作業前應事先申請，做好安全個人防護，且不得穿著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6. 實驗物件堆放應固定、勿阻礙動線流通，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7. 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 40℃，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8.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機具設備之慣性、物理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9. 非實驗場所人員不得擅自開啟鐵捲門。
10.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併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11. 進入實驗場從事實驗時，依作業需要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安全索、防護手套及口罩等相關防護裝備。
12. 進行有倒塌等相關安全之虞的實驗時，應於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
13. 操作高危險性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場內的同仁照應，以防意外，若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得操作有危險性之實驗。
14. 場所負責人於作業前，應先施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衛生規定：

所有從事者在本中心各作業場所中工作時，應遵守如下規定：

#### (一)、一般衛生規定：

1.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2. 上班時間內應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病媒傳染。
3.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及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4.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5.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6. 在工作區域內所產生之廢料、垃圾或其他雜物，應隨時保持環境整齊，並做好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
7.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8.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9.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應赴醫診治。
11.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 (二) 實驗場衛生規定

1. 實驗作業中不得穿著短褲、裙襪、赤腳、赤膊或穿涼、拖鞋等有違作業安全之服裝。
2. 廢棄物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或水溝。
3. 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專人管理上鎖，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
4. 化學品使用後，需收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及有違反善良風俗等行為。
6. 排煙櫃勿堆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其風速應定期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7.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等非作業之用。
8. 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者，應即休息或就醫。
9. 電、汽焊作業時產生之煙氣與其他作業可能產生有害之煙氣，應在有局部抽氣設備下進行。
10. 儀器設備使用後，應關掉電源開關。
11. 實驗場所有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防洩吸收棉、急救箱、防護具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12. 若不慎發生意外事故，應儘速通知場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處理。

### 三、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機具設備安全規定

1. 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入軋傷的位置，所裝護罩或護欄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各保護人員維修。
2. 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所加警告標誌，各工作人員應注意遵守。
3. 不可用手接觸機械轉動部分。
4. 廠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由認定合格人員外，其他人不得擅自修理。
5. 機械需要經修理，調整時須先將機械停止，並切斷電源及加「修理中」之標示牌。
6. 機械結構不明白前切勿操作或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7. 高架上修理機械必須先行試轉，正常後，再會交使用者。

#### （二）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1. 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2.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3. 在修理電氣設備時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4. 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5.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6.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7.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8.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10.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11.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12.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13.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14.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15.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16.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7.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8.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19.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20.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21.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22.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23.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三)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規定

1. 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固定式起重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2. 固定式起重機不得超過額定之重量外，並應視試體及環境改變慢速作業，以免發生危險。
3.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4. 試體放置時，應改變為慢速檔操作。
5. 試體吊運前，應檢查吊勾、吊具等確實妥當。
6. 機器停用時，掛勾除離開視體外併與地面保持避免人員撞及高度。
7. 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人員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 (四) 堆高機作業安全規定

1. 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2. 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發生危險。
3. 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4. 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害司機之視線。
5. 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置離地 1 呎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堆高機停用時，應將載貨物妥降地面，並換上低速檔，以防滑動。

### (五) 鑽床作業安全規定

1. 操作機器或在機器旁工作時不得穿著寬大衣服或戴手套。
2. 操作鑽床時切削可能會飛噴，則應戴安全眼鏡。
3. 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份煞車。
4.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損壞。
5. 機器修理前須先將馬達電源開關切斷。
6. 清掃機械必須停車。
7. 離開工作場所，要將馬達或動力源停止，不要使其空轉。

### (六) 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應遵守之規定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3.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避免流量突然太大。
4. 隨時注意壓力及流量變化。

### (七)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1. 物料之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3.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物料之堆放不得減少自動洒水器、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6.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8.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9.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10.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1.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12. 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13.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14.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15.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16.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17. 取用堆疊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重機下面經過。
18.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9.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20.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21.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22.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23.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24.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25.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八) 手工具安全規定

1. 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2. 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3. 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再板手內加蓋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4. 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物或身體靠實，以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5. 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6. 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7. 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使用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8. 使用起子實不可以手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9.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禁止使用鐵製手工具敲打。

### (九)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1.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生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3.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4.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6.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9.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10. 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 (1) **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2) **拉**起皮管，用手握緊噴嘴。
  - (3) 噴嘴對準火苗根部，**壓**下開關板，乾粉即行射出。
11. 滅火方式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12. 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13. 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4. 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 (十) 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1.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2.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3.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螢幕後方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4.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五、對擔任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本中心所有在職勞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二、同仁需注意自我健康管理、定期健康檢查，以維持最佳身體狀況。
- 三、本中心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1.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四、本中心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公司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中心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不得隱匿不報，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應列出各危害物質災害之急救及搶救程序，或詳列於物質安全資料表中)。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2.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3.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4. 地面下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5.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6.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衣及手套等，並使員工確實戴用。

二、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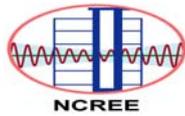
-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立即向現場主管報告。（事故通報表附件一、人員事故通報表附件二）
- 二、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三、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系統或氣體偵測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並向通報主管，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四、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向職安人員及實驗室負責人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的職災通報電話 2596-9928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之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陳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勞工切實遵行。
- 二、本守則未列事項，依相關規定遵守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件一



事故災害通報表

事故列管編號：\_\_\_\_\_ 總損失日數：\_\_\_\_\_日 填寫日期：\_\_\_\_\_

一、 事 故 基 本 資 料	1. 通報單位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2. 地點 (請詳述)	種類：[ ]實驗室(列管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震動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廊 <input type="checkbox"/> 外場區 反力牆 <input type="checkbox"/> 6米 <input type="checkbox"/> 9米 <input type="checkbox"/>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米 <input type="checkbox"/> MATS區 [ ]辦公室 [ ]室內公共場所、[ ]室外公共場所、[ ]樓(電)梯 [ ]庫房、[ ]其他_____				
	3.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 事故災害原因 或特性：(可複選， 但請以 1, 2, ... 標示 主要事故特性次序)	[ ]火災 [ ]爆炸 [ ]化學性潑傷 [ ]水災 [ ]感電 [ ]跌(滑)倒 [ ]化學性燒傷 [ ]輻射污染 [ ]物體掉落 [ ]人員墜落 [ ]毒氣 [ ]交通 [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 ]機械 [ ]電氣 [ ]異常氣壓 [ ]壓傷 [ ]勞動搬運扭傷 [ ]地震 [ ]颱風 [ ]其他_____				
	5. 傷亡人數	死亡___人 受傷 _____人(若有人員傷亡，請填【本院人員事故災害通報表】)				
二、事故摘要說明。(請說明事故原因及其影響之層面，含所造成的財產損失。)						
財產損失_____元						
三、事故緊急處理過程摘要說明。						
通報人簽章	職安人員	組長	職安主管	單位主管	院部	
電話：_____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件二



人員事故災害通報表

列管編號：\_\_\_\_\_ 損失日數：\_\_\_\_\_ 日 填寫日期：\_\_\_\_\_

一、 受災害人員基本資料  (請詳述每位受災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年齡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級別	員工編號	親屬姓名/電話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驗室列管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成之傷害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挫/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瘀傷 <input type="checkbox"/> 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熱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或其他(請詳述)_____				
事故發生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二、人員事故摘要說明。(請詳述並說明因何原因導致此人員傷亡且其影響之層面)						
三、人員事故緊急處理過程摘要說明。						
公傷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通報人簽章	職安人員	組長	職安主管	單位主管	院部	
電話：_____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附件三



## 夜間/假日期間進入實驗廠區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姓名:	計劃名稱:
現場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使用設備:  協力廠商人數:(以上請確實填寫)	
備註: (1)申請人須為各項試驗計劃主持人 (2)本項申請之期限: 夜間加班者為當天 16:30 前, 假日加班者為施作前上班日 16:30 之前。 (3)申請人須指派至少一名研究生為現場負責人, 全程負責督促一切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現場負責人未到場前禁止施作】 (4)本項申請俟實驗室主管核可後將會本中心警衛室, 相關工作人員進場前須向值班警衛表明身分並述明來由 (5)夜間加班者, 最晚工作時間至 22:00, 不得逾時。 (6)凡未經許可而隨意擅入者, 本中心將依法究責。	
實驗室主管核可:	
預計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同意書**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	周中哲	
副主任	柴駿甫	
行政服務組組長	楊鶴雄	
台北實驗室組長	曾建創	
台南實驗室組長	蕭輔沛	
助理研究員	莊勝智	
助理研究員	謝宏灝	
副技術師	劉俊華	
副技術師	闕慎佑	
副技術師	葉士瑋	
副技術師	林憲忠	
助理技術師	葉事義	
助理技術師	胡佳欣	
助理技術師	梁立勳	
助理技術師	姚天佑	
助理技術師	林晉丞	
專案助理技術師	王永康	
技術員	許哲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